

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限委托书

委托行政机关：德惠市卫生健康局

受委托的组织：德惠市卫生监督所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确定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八条，将委托机关行使的部分行政职能委托给受委托组织，委托组织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1. 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行使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，并对不适用简易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，进行立案、调查、取证，提出处罚意见(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除外)，报送委托机关进行法制审核。

2. 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。

3. 对公共场所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以及消毒产品，进行卫生监督检查。

4. 对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处违法行为；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；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。

5.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、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处违法行为。

6. 对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、疫情控制措施、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、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(毒)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 查处违法行为。

7. 对母婴保健机构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, 依法打击“两非”行为。

8. 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 对违法生育行为进行立案、调查, 并按法定程序代征代缴社会抚养费。

9. 对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及业务指导。

10. 对辖区内卫生健康监督信息进行收集、核实和上报。

11. 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、举报。

12. 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中医药监督等相关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。

13. 对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,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后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14. 结案后及时归档立卷并将有关的法律文书报送委托机关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(一) 委托机关责任

1.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。

2. 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; 对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, 委托机关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终止委托。

(二) 受委托组织责任

1. 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。

2. 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3. 严格遵守执法程序。

4. 按要求及时、准确向委托机关报送执法情况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。

5. 受委托组织违反上述规定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受委托组织承担。

本委托时间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。期满后如有需要，另行委托。

委托行政机关：德惠市卫生健康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委托的组织：德惠市卫生监督所



法定代表人：